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68号

当事人：西安麦德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6578409574E

住所（住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北辰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CLAUDE LAURENT
SARRAILH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723198810240228（委托人李丽莎）

联系电话：1870085125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大道2555号11号楼一单元303室

2021年2月26日我局接到西安市广运潭市场监管所转来的投诉西安麦德龙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线索。

2021年2月26日执法人员立即对涉诉企业西安麦德龙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现场能够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你公司休闲食品区货架上检查发现：预包装食品什锦果肉牛奶布丁3组，产品类型：含乳型果冻，净含量：255克（3杯），生产商：安徽巧妈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码A），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工业园上海北路339号，生产日期：A20200322/20，保质期：9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4110105171，贮存方法：常温避光贮存，2-6℃冷藏风味更佳。同时，调取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记录，发现该公司销售台账记录不完整，无法显示该批次产品准确

购销日期。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经营该产品，并立即完善相关记录。

经对你公司委托代理人（休闲食品部主管）李丽莎调查询问及采购销售票据显示，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12:06、5 月 12 日 15:27、5 月 12 日 16:25 三次共购该批次（A20200322/20）什锦果肉牛奶果冻 54 组，采购单价 26.46 元/组；销售单价 30 元/组，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已销售 51 组。其中投诉人购买的 8 组和扣押的 3 组均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 330 元，违法所得 38.94 元。

合计：货值金额 330 元，违法所得 38.9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该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产品照片；3.《询问笔录》；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未收到当事人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复核无意见。

你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所得较少。本

着过罚相当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一条《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4，适用情形：从轻，故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什锦果肉牛奶布丁 3组；2、没收违法所得 38.94 元；3、罚款 50000 元；合计罚没 50038.94 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4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1 份备用。